

清远市物价局文件

清市价〔2013〕15号

关于公布现行全省性及市直、省驻清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市直、省驻清有关单位：

为加强强制性培训收费管理和监督，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现行全省性及省直、中央驻粤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的通知》（粤价〔2013〕6号），现将我局根据粤办发〔1998〕1号文审批的全省性及市直、省驻清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编制汇总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为截至2012年11月30日我局审批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对象等，应按照收费项目中注明的规定执行。

二、2012年11月30日以前全省性及市直、省驻清部门和

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以本通知及附件为准，2012年12月1日以后，新增或调整的全省性及市直、省驻清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按照粤办发〔1998〕1号文及我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市）区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参照本通知附件格式，将本行行政区域内仍在执行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编制汇总，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并于2013年1月30日前将本地区的收费项目报我局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请依据本通知附件所列的收费项目及有关规定对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进行认真的清理核对，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按经批准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都属乱收费行为，由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按《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五、原清市价〔2011〕108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全省性及市直、省驻清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



抄送：省物价局

主办：收费管理科

（共印30份）

全省性及市直、省驻清部门和单位强制性培训收费情况表

填报单位：清远市物价局

日期：2013.1.14

序号	收费部门 (单位)	强制性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1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培训费	粤价函[1999]304号 清市价函[2002]4号
2	广东省渔政总队清远支队	渔业船舶员培训	粤价函[2010]757号
3	清远市网络安全协会	计算机安全培训	粤价[2000]70号 清市价函[2004]5号
4	清远市法制局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依法行政行政知识培训	粤价函[1999]326号 清市价[2009]58
5	清远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	粤价函[2012]823号 清市价[2012]44号
6	清远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普通话培训	粤价函[2001]326号 清市价[2001]137号
7	清远市统计局	统计专业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	粤价函[1999]184号 清市价[1999]71号
8	广东清远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执业药师、驻店药师继续教育费	粤价函[2002]419号
9	清远市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费	粤价函[2007]260号
10	中共清远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费	清市价[2008]120号
11	清远市保安培训中心	岗前培训	清市价[2007]54号
		在岗培训	
12	清远市司法局	学法考试培训费	清市价函[2011]58号
13	广东清远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收费	粤价函[1998]322号
		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员继续教育	粤价函[2010]425号
		药品零售企业GSP质量管理员培训	清市价[2008]122号
		药品批发企业GSP四大员培训(质量管理员、质量验收员、养护员、保管员)	